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6
十二、其他说明.....	5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6
(二) 其他.....	5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学区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南村镇中心学校下辖七所小学（南村小学、南马匠小学、晋普山小学、司匠小学、浪井小学、北西小学、西峪小学）；四所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司匠幼儿园、浪井幼儿园、南马匠幼儿园）；成人教育及工会。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784.35	2784.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37	641.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77	98.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5.41	245.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9.90	本年支出合计	3769.90	3769.9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69.90	支出总计	3769.90	3769.9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69.90	3769.90					
205	教育支出	2784.35	2784.35					
20502	普通教育	2513.37	2513.37					
2050201	学前教育	184.46	184.46					
2050202	小学教育	2118.40	2118.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0.51	210.5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98	270.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98	27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37	64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37	641.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77	24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9	26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20	1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7	9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7	9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5	9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2	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41	24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41	24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41	245.41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9.90	3079.59	690.31
205	教育支出	2784.35	2094.05	690.31
20502	普通教育	2513.37	2094.05	419.32
2050201	学前教育	184.46		184.46
2050202	小学教育	2118.40	2094.05	24.3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0.51		210.5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98		270.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0.98		27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37	64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37	641.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77	24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9	26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20	1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7	9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7	9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5	9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2	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41	24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41	24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41	245.4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784.35	2784.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37	641.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77	98.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5.41	245.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9.90	本年支出合计	3769.90	3769.9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69.90	支出总计	3769.90	3769.9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9.59	3030.88	48.71
工资福利支出		2781.79	2781.7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86.41	886.4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11.86	311.8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45.51	845.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2.39	262.3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1.20	131.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1.05	91.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2	7.7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5.41	245.4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23	0.2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1		48.7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		25.97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5.5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		15.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09	249.0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47.77	247.7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2	1.3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690.31	690.31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24.35	24.35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	0.31	0.3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7.05	7.05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4.93	14.93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0.56	0.56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29.26	129.26				
学前教育民办办助经费	50.00	50.0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10.00	110.0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52.83	52.8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31.20	31.2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1.62	1.62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15.00	15.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2.04	2.04				
班主任津贴经费	50.00	50.00				
中小学寄宿制学生价格临时补贴	1.00	1.00				
学前教育贫困儿童资助	3.70	3.7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26	1.2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	0.01	0.01				
提前下达2023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省级补贴	1.00	1.00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公用经费(小学)	122.23	122.23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公用经费(特校和残疾学生)	1.08	1.08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寄宿)	0.20	0.20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	0.41	0.4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0.97	0.9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40.74	40.7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0.36	0.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0.08	0.0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0.57	0.57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资金-公用经费(小学)	16.39	16.39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资金-公用经费(特校和残疾学生)	0.05	0.05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寄宿)	0.01	0.0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	0.07	0.07				
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15	0.15				
提前下达2023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2.37	2.37				
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资金	1.50	1.50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7.00	7.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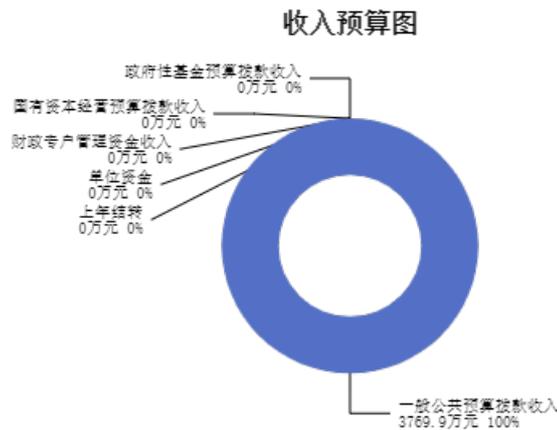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769.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69.9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844.18万元，下降18.30%，主要原因是调入南村镇初级中学114人，导致收入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769.9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69.9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844.18万元，下降18.30%，主要原因是调入南村镇初级中学114人，导致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769.9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69.9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7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9.59万元，占81.69%；项目支出690.31万元，占18.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69.9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69.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69.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784.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4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减少4614.08万元,下降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79.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30.8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8.71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0.305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精神，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3年我校共计约81个教学班，班主任费预计3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结合教学实际，及时完成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81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85016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精神，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我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约3人，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充公用经费。该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可用于办公费）。							
立项依据		1.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2. 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泽政办发【2014】25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同等的受教育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强化管理，建立多部门配合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 2. 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办公费等费用，全年开展教学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3人		
			涉及工作内容项	>1项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教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095505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78		年度资金总额：		5,6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78		省级财政资金		5,67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补充通知》（晋市财教【2019】163号）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进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年生每年5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5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上报名额及时划拨补助经费，一学年分两次拨款，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经费用于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补助。 2、规范程序，严把关口 3、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4、认真总结，规范建档 5、保留档案，按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和10月分两次发放，严格按照程序认真排查筛选，公示上报受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四类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非寄宿四类学生	≥1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3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101307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2		年度资金总额:	8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22		省级财政资金	82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供）进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500元，我中心校2023年补助人数为1人，资金82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发放，严格按照程序认真筛查筛选，公示上报资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和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生/学期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0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贫困生毕业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100410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文件精神要求，我校小学按照每50名寄宿制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项目资金用于学校厨师和生活管理员工资。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18]9号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和后勤人员配备，是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长期稳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做到专款专用。要主动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工作人员的工资每半年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1人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	
			款项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82607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8,3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2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300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2023年供暖涉及南村镇小学、5所幼儿园。取暖方式不统一，费用标准不一，费用共计5083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拨付相关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0-12月期间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2023年进入取暖季，11月份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按时缴纳取暖费用，确保学校正常供暖，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政府、学校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12所	数量指标	南村小学取暖面	≥9182.54平方米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取暖费支付达标	100%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7%	质量指标	取暖费支付完成	100%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3.11--2024.3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办学认可度	≥98%		保障正常供暖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81323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省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1年，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共同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纲要》，实施“三区”人才计划，引导单位“三区”人才。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引导优秀教师到“三区”工作或提供服务，提高教师整体队伍，促进边远地区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县教育局通过申请、复核、公示等环节，确定支教人员。							
项目实施计划		支教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三区”人才计划教师申请上级资金，以此来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引导优秀教师到“三区”工作或提供服务，提高教师整体队伍，促进边远地区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	≥2人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计	1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积极性	提高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教师补贴	及时		时效指标	支教时间	全年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关注度	大力宣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边远地区教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支教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090128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公用经费(特教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精神，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我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约3人，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充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1.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2.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泽政办发【2014】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同等的受教育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强化管理，建立多部门配合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2.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3.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办公费等费用，全年开展教学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3人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	≥1项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	及时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残疾学生接受教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	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092120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公用经费(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2,326		年度资金总额：		1,222,3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22,326		省级财政资金		1,222,32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3年我校共有小学生2607人。《晋泽办》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商合理支付办公费、水费、电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取暖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全年开展教育教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更新教学设备，完成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正常开展教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触控一体机	2台		
						笔记本电脑	5台		
						涉及工作内容项	≥3项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应补尽补率		100%	设备验收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091213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70		年度资金总额：		4,0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70		省级财政资金		4,07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补充通知》（晋市财教【2019】163号）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进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年生每年5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5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上报名额及时划拨补助经费，一学年分两次拨款，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经费用于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补助。 2、规范程序，严把关口 3、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4、认真总结，规范建档 5 保留档案，按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和10月分两次发放，严格按照程序认真排查筛选，公示上报救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四类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非寄宿四类学生数	≥1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3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业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的	减轻		
			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093606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寄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通知》（晋市财教【2017】53号）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我校共有寄宿生22人，补助标准500元/学期，本次资金安排2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5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上报名额及时划拨补助经费，一学年分两次拨款，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经费用于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补助。 2、规范程序，严把关口 3、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4、认真总结，规范建档 5 保留档案，按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和10月分两次发放，严格按照程序认真排查筛选，公示上报救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1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和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4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生/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贫困生毕业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092802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44		年度资金总额：		9,7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744		省级财政资金		9,74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校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5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确保营养改善。3、强化资金监管。定期公开公示，实行公示公告制度，确保资金集中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3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3年12月学生健康体检。对学生进行检测和评价，形成报告，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4、2023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实施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计划，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助资金	3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及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094124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资金-公用经费(特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		年度资金总额：		5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精神，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市级经费504元，我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约3人，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该项目资金用于办公等费用。							
立项依据		1.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2.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泽政办发【2014】25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同等的受教育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强化管理，建立多部门配合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 2. 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办公费等费用，全年开展教学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升师生满意度。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3人		
			涉及工作内容项	1项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102718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资金-公用经费(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913		年度资金总额：		163,9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3,9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9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合理支付办公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全年开展教育教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正常开展教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	≥3项		
			资金拨付准确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的正常	保障		
			减轻困难学生的就学压力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102001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8	年度资金总额:	6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补充通知》（晋市财教【2019】163号）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进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年生每年5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5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上报名额及时划拨补助经费，一学年分两次拨款，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经费用于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补助。 2、规范程序，严把关口 3、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4、认真总结，规范建档 5 保留档案，按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和10月分两次发放，严格按照程序认真排查筛选，公示上报受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四类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非寄宿四类学生数	≥1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生/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103758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市级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寄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通知》（晋市财教【2017】53号）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我校共有寄宿生22人，补助标准500元/学期，补助资金安排6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5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上报名额及时划拨补助经费，一学年分两次拨款，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经费用于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补助。 2、规范程序，严把关口 3、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4、认真总结，规范建档 5 保留档案，按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和10月分两次发放，严格按照程序认真排查筛选，公示上报救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1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4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贫困生毕业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103204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2		年度资金总额：		1,5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补助标准至6元。根据泽州县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营养改善。3、强化资金监管。定期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集中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3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3、2023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评估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4、2023年年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对学生营养进行科学干预，逐步增强学生体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22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膳食改善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膳食改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104423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幼儿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我中心校补助27人，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83号，《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幼儿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幼儿入园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上报名额及时划拨补助经费，一学年分两次拨款，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经费用于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补助。 2、规范程序，严把关口 3、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4、认真总结，规范建档 5、保证经费，按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前教育幼儿的资助，保证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运转，让幼儿愉快的生活和学习，让家长放心和满意。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幼儿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幼儿入园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人数	≥360人	数量指标	资助幼儿数	≥27人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园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幼儿入园率	提高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幼儿家长满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810573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改善、维修学校教学及办公用房维修，维修面积约288平方米，预计金额7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2]186号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逐步实现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加快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项目维修领导小组，具体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预算、实施、监督、验收各环节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暑期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完成教育教学用房的维修，改善教学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师生	≥2607人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288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	100%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3年暑期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教育教学环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101451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10		年度资金总额:		23,7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3,7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按照省、市部门《意见》,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市级补贴资金2371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晋市财教〔2022〕182号《提前下达2023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12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人)	≥100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100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0-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	10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10元/月*教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643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529		年度资金总额：		243,5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3,52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52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3年我校共有小学生2607人。预算资金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合理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全年开展教育教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正常开展教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	≥1项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1%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71248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公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文件精神,并按照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泽财教【2006】24号)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公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文件精神,并按照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泽财教【2006】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公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财政、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提高学前儿童入园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幼儿	≥100人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款项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普惠性幼儿	改善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补助教师满意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75941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贫困儿童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财教【2018】154号对农村幼儿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为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现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给予补助，资助幼儿约27名，金额约37000元。标准补助生每年1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幼儿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幼儿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上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上报名额及时划拨补助经费，一学年分两次拨款，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经费用于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补助。2、规范程序，严把关口 3、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4、认真总结，规范建档 5、保障经费，按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发放，严格按程序认真筛查筛选，公示上报资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提高区域内学前教育入园率，为幼儿的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学校学前幼儿数	≥27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学期	提高
			办学认可度	≥98%		减轻家庭经济困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资助幼儿家长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9151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2,550		年度资金总额：		1,292,5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92,5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2,5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努力推进学前教育从数量向质量提高转变。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2023年幼儿入园人数4171人。预算项目资金129255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劳务费。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我校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合理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劳务费、维修费、培训费等费用。全年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日常工作，保证正常开展教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	≥3项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教学工作开展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9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办学认可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75404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体合联县党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学生接送和看护难题，减轻群众负担的重要措施，是进一步优化教育服务内容，提升教育服务水平，让学生在校园内学足学好，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实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方案，发放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课后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月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各乡镇中心学校，由中心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按学期发放至教职工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为全体教职工发放课后延时补贴，大大提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补贴教职工人数	≥260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	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幼儿补	每生每天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职工工作	提高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补贴教职工满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80654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84		年度资金总额：		12,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84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进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我中心校2023年补助人数为46人，资金1258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发放，严格按照程序认真筛查筛选，公示上报资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6人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认定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款项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生每年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9204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		年度资金总额：		1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四类家庭学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供）进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500元，我中心校2023年补助人数为1人，资金118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发放，严格按照程序认真筛查筛选，公示上报资助对象，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认	100%	
			款项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生每学期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学生家长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9282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341		年度资金总额：		149,3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9,3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341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按照省厅的目录和课时安排，指导区域内各中小学开展地方课程、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省级地方课程教材的征订和配送工作。【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检查督导各学校教材的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新华书店按学期提供教材，供学生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课。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免教科书学生人数	≥2607人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种类	2-5类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征订教科书的正到	100%	
	款项及时性		及时	征订教科书的到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教科书配送及时性	及时		
			办学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74017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6		年度资金总额：	3,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精神，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我中心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约3人，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充公用经费。该项目资金用于办公、水电等费用。					
立项依据		1.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2.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泽政办发【2014】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同等的受教育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强化管理，建立多部门配合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2. 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支付水电费、办公费等费用，全年开展教学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3人
			涉及工作内容项	≥2项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	及时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残疾学生接受教	全年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	保障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72440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86		年度资金总额：	5,5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3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3、2023年12月学生健康评价。对学生进行检测和评价，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4、2023年年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对学生营养进行科学干预，逐步增强学生体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22人	
			提高教学水平	≥97%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膳食改善及时性	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认可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	提高	
			办学满意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74700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00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事在一线教学岗位的省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省级教学能手和省级骨干教师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50元，从2016年5月执行。我校2023年有省级学科带头人1名、骨干教师2名、省教学能手8人，共需20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提高教师待遇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和《泽州县教育局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为教师发放津贴的实施意见》（泽教发〔2016〕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到2023年年底为省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及教学能手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省级学科带头人	≥11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7%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的及时	及时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50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数	≥90%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骨干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8442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原民办代课教师为我国的教育事业做出巨大贡献,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服务于人民教育,为基础教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项目资金用于到龄人员按原《10元/每月*教龄》的标准发放教龄补贴。我校2023年应补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101人。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编办《四关于贯彻市部门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原民办代课教师为我国的教育事业做出巨大贡献,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服务于人民教育,为基础教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补贴标准,及时进行发放。泽州县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关于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的实施办法》(泽教发【2015】20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下半年核实人数发放民办代课教龄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补助资金发放,确保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足额发放。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	≥101人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津贴发放的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每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代课	提高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补贴的原民办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83907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寄宿制学生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特急明电关于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晋发改电[2020]23号、25号),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规定启动条件,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进行价格临时补贴。我校2023年寄宿学生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特急明电关于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晋发改电[2020]23号、25号),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规定启动条件,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进行价格临时补贴。我校2023年寄宿学生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减轻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的家庭负担,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就学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上报名额及时划拨补助经费,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确保经费用于寄宿生的生活补贴。2、规范程序,严把关口3、明确职责,落实责任4、认真总结,规范建档5、保质保量,按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分批次拨款,对下拨资金专款专用,发放按时足额,履行严格的经费领取手续,由学生及家长签领,班主任签字确认。按学期发放至学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按学期为寄宿制学生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的家庭负担,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受补贴寄宿制学	≥22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学期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生每月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认可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寄宿制	减轻
			办学满意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学生家长	≥91%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85536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500		年度资金总额:	7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 财政厅晋教社字(1998)40号文件规定》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师字【20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 3、骨干教师远程培训, 4、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 5、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有效、科学地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以师德建设为统领,以教育发展为导向,强化教师在培训中的主体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数	≥185人	
			提高教学水平	≥97%		质量指标	教师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款项及时性	及时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专业技能	提高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73405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县中心校共需约10名保安。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支出。按每人每年约2万元计算。两次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我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学校每年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便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全年提供保安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学校完成配备安保人员，以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为目标，以调动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抓手，不断加强保安队伍建设，规范保安观世界人员管理，着力构建校园安保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学生人数	≥2607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教学水平	≥97%	质量指标	安保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款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师生生命财	保障		
			办学认可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0118184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无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2890.00平方米，账面价值118.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35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2500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4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设备110.83万元，占35.83%；图书档案23.29万元，占7.53%；家具用具109.5万元，占35.4%。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